#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YEY201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就口腔科材料及部分医用耗材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YEY201801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口腔科材料及部分医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口腔科材料及部分医用耗材 |  |  |  | 招标合同期2年 ，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签订不定数量，数量由招标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注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

3、资质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有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具有产品销售授权书。

代理进口或国产医疗器械的投标企业，应获得合法授权，具备和提供以下相应资质：

（1）代理进口医疗器械的投标企业：

①授权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授权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代理国产医疗器械的投标企业：

①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具备口腔科耗材类材料经营资质，进口产品检疫合格证书。

**五、服务要求**

1、中标者应提供合法、合格、可供直接使用的产品。

2、中标者在接到采购指令后须在约定时间送货到医院相关科室，并附上详细清单。

3、院方要求备货的，中标者须提供并满足院方要求，且距产品失效期限不小于6个月。

4、中标者不得提供过期产品、假冒产品或劣等产品等各种违约违法产品。

5、中标者免费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

6、中标者为院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7、中标者对材料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医疗纠纷、投诉，须配合院方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8、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必须保证有货；所供材料必须与中标目录相符合，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者承担。

9、在合同期内，如医院采取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中标方须满足医院的需求。

10、在合同期内，中标者一律不得转移中标产品的代理权限、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改中标单位名称。

11、投（中）标者若有其它服务承诺的，将一并列入投标书并在合同中履行。

**中标者如无法达到或违反上述任一服务要求的，且经双方协商无果，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者全额承担责任。**

12、未中标者不做落标原因解释，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3、中标单位可在接到医院中标通知书或网站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逾期作自动弃权处理。合同期满在未确立新的供货商时，原中标单位应继续保证供货，履行服务职责，因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原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不变，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

**六、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时间：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 2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逾期不再处理）

    2．报名地点：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设备信息科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报名联系电话：15381692968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2日09:30:00**

**八、投标地址：**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2日09:30:00**

**十、开标地址**：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标段 1、2、9 保证金为每标段5千元，标段3、4、5、6、7、8保证金为每标段1千元。

**银行帐户**：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崧厦支行

**帐 号**：33050165644200000087

**注意事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现金或可在绍兴市上虞区各家银行即时兑现的行社汇票向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提交。迟交或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监察室投诉。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俞先生

      联系电话：15381692968